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系正常经济往来所致，不存在定价失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未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资产与财务充分独立。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树平_____

孙曜_____

姚明安_____

2016 年 4 月 25 日